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〔2016〕9号

关于江海西路（洛社新开河～凤翔立交） 快速化改造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

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同济大学编制的《江海西路（洛社新开河～凤翔立交）快速化改造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、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（锡评字〔2016〕38号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工程西起洛社新开河，上跨342省道、锡宜高速和钱威路高架，下穿现状城际铁路、沪宁铁路，东止于凤翔立交，线路总长8.81km。道路为主线+辅道形式，主线高架快速路宽25米、设计时速80km/h；地面道路宽40～60米、基本路段设计时速50km/h；下穿铁路段和匝道设计时速40km/h。工程总投资360417.79万元。根据报告书的结论、

技术评估意见,从环保角度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中,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,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。

(1) 优化施工方案,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、技术设备等,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。建设单位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时,须将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列入合同,建设期对施工方进行环境监督管理,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。

(2) 工程不设专门的施工营地,施工人员租赁施工场地附近民房,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。严禁施工废水、渣土、建筑垃圾等排入河道。

(3) 加强管理、文明施工。合理设置物料堆场、预制场及施工场地,采取现场围挡、定时洒水、建材覆盖、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出场清洗槽帮和车轮等措施,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拌合站,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、沥青烟气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4)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,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,集中施工场所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。夜间 22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,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市有关部门批

准并公告周边居民。

(5) 充分平衡填挖土方，减少弃土量，做好弃土、废料的合理利用，不可用部分与建筑垃圾按有关部门要求妥善处置，施工场地隔油池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(6) 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做好水土保持、植被资源保护等生态保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、复垦、复绿等回复措施，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2、落实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：

(1) 按报告书提出的措施认真落实噪声控制方案。采取铺设低噪声路面、设置声屏障、绿化等降噪措施。预留环保专项资金，运营期应根据实际车流量及噪声情况加强对沿线敏感点的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护措施，确保运营期沿线敏感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。

(2) 加强运营期交通管理，保持交通顺畅，定期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以减轻道路运输产生的废气污染。

(3)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程两侧的规划控制，合理规划沿线土地建设和建设布局，严格控制在道路红线外190米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。

3、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，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。

4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运营期应加强对危险化学

品运输的管理，并制定处置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。在敏感路段，须设置化学危险品运输安全警示牌。

三、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委托惠山区环保局、梁溪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日常监督工作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四、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惠山区环保局、梁溪区环保局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25日印发
